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研〔2018〕124号

关于华东师范大学 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的补充规定

各学部、院系、相关研究生培养单位：

为保护华东师范大学的知识产权与学校资源，根据华东师范大学第十届学位评定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决定，在原《华东师范大学研究生科研成果要求》中，增加“通讯作者的第一署名单位必须为华东师范大学”的条款。本规定从2018年8月1日发表的科研论文开始实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8年6月22日

